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已连续 4 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 46.44%，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跌 0.38%，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市盈率为 56.58 倍、行业平均值为 20.03 倍，公司市净率为 4.20 倍、行业平均值为 1.69 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自2026年8月28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触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46.44%，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下跌0.38%，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

后的下跌风险；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市盈率为 56.58 倍、行业平均值为 20.03 倍，公司市净率为 4.20 倍、行业平均值为 1.69 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交易频繁，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9,01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8.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4%。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 日